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導師聘任辦法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建立導師聘任制度，維護教育專業精神，以其順利推展校務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。

(二) 教師法第 17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設置導師聘任小組，本諸公開與專業自主的原則，依本聘任辦法遴選導師。

四、「導師聘任小組」組織及運作：

- (一) 由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各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及各年級之級導師，共 9 名為小組成員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應列席。
- (二)「導師聘任小組」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。
- (三)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，若有符合暫免導師條件或其他正當原因者，應檢附具體證明文件，提請「導師聘任小組」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(四) 召集人得根據各領域所排定之順位，並考量本校師資與課務等行政因素，先行排定導師順位，再送交小組審議。

五、導師任期：

- (一) 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連續帶班 3 年為一任期。
- 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須帶領該班直至畢業。
- (三) 如導師於第一學期結業式前，申請育嬰假、侍親假、長期病假，無法繼續帶領該班，經校長同意並提請「導師聘任小組」會議討論後得更換導師，於新學期重新聘任該班導師，由該領域(科)教師推派名單接任導師職務。
- (四) 如導師於第二學期結業式前，申請育嬰假、侍親假、長期病假，無法繼續帶領該班，經校長同意並提請「導師聘任小組」會議討論後得更換導師，於新學年重新聘任該班導師。

六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與聘任順位：

- (一) 由各領域自行訂定計算方式，並排定該領域次學年度擔任導師之順位。
- (二) 各領域召集人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新學年度導師順位表，送交「導師聘任小組」召集人。

七、得免兼任導師原則及順位：

- (一) 有以下各款情形，經校長同意並提請「導師聘任小組」決議通過者。
- 1.罹患重病，能提出公立醫院醫療證明。
 - 2.懷孕者（須 6 月 30 日前提出檢驗證明；已擔任導師者，須帶完該學期）。
 - 3.因特殊理由，暫不適任導師職務。
- (二) 兼任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、音樂社團團長及運動校隊指導老師、行政助理、兼任輔導教師、閱推教師、童軍團長、**午餐執秘**，當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 1 年。
- (三) 連續任滿 6 年以上(含 6 年)導師者，次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 1 年。
- (四) **年滿 58 歲且在本校服務滿 5 年者**，得免兼任導師。
- (五) 卸任行政職務(主任滿 2 年、正副組長滿 3 年以上者)，次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 1 年。

本校教師符合上述情形之一，如欲暫免兼任導師者，應每年5月底前向「導師聘任小組」提出申請。

八、獎勵措施：

依照「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教職員獎勵補充規定」，連續擔任導師三年，負責盡職者，給予嘉獎二次。若表現不佳者，根據教師考核會議討論內容，移請「導師聘任小組」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亦同。